

Adobe 开发人员附加使用条款

上次更新：2018 年 6 月 5 日。替换所有以前的版本（包括开发人员条款和使用条件，以及 Adobe Exchange 协议的先前版本）。

您使用 Adobe SDK、API、开发人员门户网站、Adobe Creative Cloud 作品以及 Document Cloud 服务和软件的活动受这些附加条款的约束；而且这些附加条款纳入到位于 <http://www.adobe.com/legal/terms.html> 的 Adobe 一般使用条款中（这些附加条款和一般条款统称为“**条款**”）。本协议中未予定义的加引号术语均应采用其在 Adobe 一般使用条款中的含义。

您对这些条款的同意将取代您与 Adobe 之间关于 Adobe SDK、API、门户网站、Adobe Creative Cloud 作品以及 Document Cloud 服务和软件的任何先前协议。这些条款不约束 Adobe Experience Cloud 产品或服务对 Adobe SDK、API 和 Exchange 网站的使用。

1. 定义。

- 1.1. “**Adobe ID**”是指您用于创建开发人员帐户及登录和访问服务的唯一用户名、密码和个人资料信息。
- 1.2. “**Adobe 付款处理程序**”是指 Adobe 的第三方付款处理程序，可能要求您签署单独的直接付款处理程序协议，并提供某些附加信息。
- 1.3. “**Adobe 登录按钮和登录模板**”是指 Adobe 提供的特有按钮图像和单独的登录屏幕界面模板，要求作为视觉提示显示在用户界面中，以促进或启动服务登录机制。这些按钮和模板在 adobe.io 门户网站上的品牌准则中进行了展示和介绍。
- 1.4. “**Adobe 商标**”是指 adobe.io 门户网站上的品牌准则中的 Adobe 商标、名称、徽标、图标、标记和 Creative 品牌，并通过 Adobe Exchange 门户网站提供给您，从而通过 Adobe Exchange 服务对您认可的开发人员软件进行推广。
- 1.5. “**AIR SDK**”是指 AIR 构建工具、AIR 目标代码可再分发内容、AIR 运行时组件、AIR SDK 源文件和 AIR 示例代码。
- 1.6. “**AIR 构建工具**”是指 AIR SDK 提供的构建文件编译程序、运行时库（但不是完整的“运行时软件”），包括 Bin、Lib、运行时目录的内容，以及 `adl.exe`、`adl.bat` 和 `adt.jar` 等。
- 1.7. “**AIR 目标代码可再分发内容**”是指在 `/runtimes/air-captivate/mac/`、`/runtimes/air-captivate/win/`、`lib/aot/lib/`、`/lib/android/lib/runtimeClasses.jar` 以及 `/runtimes/air/android/device/Runtime.apk` 文件夹中以目标代码格式存在的文件（如果此类文件包括在依据本协议提供给您的 SDK 版本中）。
- 1.8. “**AIR 运行时组件**”是指包含在运行时软件目录（例如运行时文件夹）中的任何单一文件、库文件或可执行代码，或者是包含在实用程序目录或安装程序文件中的运行时软件实用程序。Adobe AIR.dll、运行时可执行文件、`template.exe` 和 `template.app` 都是运行时组件。

1.9. **“AIR 运行时软件”**是指将由最终用户安装的、名为“Adobe AIR”并且以目标代码格式存在的 Adobe 运行时软件，对此类软件的所有更新均由 Adobe 提供。

1.10. **“AIR SDK 源文件”**是指“framework”目录下随附本协议的源代码文件。

1.11. **“API”**是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它是一组例程、协议和工具，用于指定软件组件如何交互。API 可以在头文件、JAR 文件，头文件中定义的 SDK 插件 API 中指定。API 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以目标代码格式在插件示例代码和相关信息中提供；作为 Adobe 在 SDK 中提供的库不经修改而与开发人员软件一起分发，以方便访问服务和软件并与其互操作。此定义包括依据这些附加条款提供的所有 API，包括 AIR SDK。

1.12. **“API 密钥”**是指分配给您的开发人员软件且用于关联您的 Adobe ID 的 API 访问凭证，Adobe 使用该密钥来关联您的 API 活动和开发人员软件并对其进行身份验证。

1.13. **“标记”**是指商标，包括品牌准则中或门户网站上标识为标记的徽标、图标和文本。

1.14. **“品牌准则”**是指 Adobe 可能发布或提供给您的关于使用 Adobe 商标的任何说明或准则。

1.15. **“Creative 品牌”**是指在 adobe.io 门户网站上的品牌准则中进行展示和介绍的标记、Adobe 登录按钮和登录模板，以及功能图标。

1.16. **“开发人员软件”**是指您使用 SDK 和 API 开发的、用于访问服务或软件、使之正常运行并与其互操作，或为服务或软件添加功能而开发的任何软件应用程序、程序、附加组件、扩展、插件和其他技术。

1.17. **“功能图标”**是指 Adobe 提供的图形图标，要求在用户界面中显示，以唯一标识某些分立的服务或软件功能、组件或处理功能。

1.18. **“门户网站”**是指网址为 <https://www.adobe.io/> 的 Adobe 开发人员网站，以及网址为 <https://adobeexchange.com/> 的 Adobe Exchange 网站和生产商门户网站（适用于 Creative Cloud 和 Document Cloud）。

1.19. **“禁止的数据”**是指能让 Adobe 识别特定自然人（而不是他们的设备）的数据，例如他们的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政府指定的身份证号码、姓名、邮寄地址。

1.20. **“示例代码”**是指根据这些条款包含在您的开发人员软件中的目标代码和/或源代码（不包括示例文件）。

1.21. **“SDK”**是指 Adobe 软件开发套件和所有相关材料、系统文件、示例代码、工具、程序和实用程序、插件、示例文件和相关文档。此定义包括依据这些附加条款提供的所有 SDK，包括 AIR SDK 和 PhoneGap SDK。

1.22. **“作品”**仅指 Adobe Stock 网站上被指定为“标准”的图像。具体来说，作品不包含视频、3D 内容、Premium 内容、被指定为“仅供交流学习使用”的内容，以及未被指定为“标准”的所有其他内容。

2. 开发人员凭证。

2.1. **Adobe ID.** 您必须创建 Adobe ID 和在线开发人员帐户个人资料，才能获得并使用 SDK、API 密钥或门户网站，或创建插件或扩展。您必须保持帐户配置文件在任何时候都包含最新的帐户信息，包括您最新的联系信息。您将对通过您的帐户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如果您发现任何对您的帐户的未授权使用，请立即通

知 Adobe 客户支持部门。您不得 (a) 共享您的帐户信息 (授权帐户管理员除外) 或 (b) 使用其他用户的帐户。

2.2. API 密钥。如果相关的 API 需要 API 密钥才能访问服务和软件，您必须为每个开发人员软件获取单独的 API 密钥。在您的开发人员软件获得我们批准分发之前，API 密钥只能用于开发人员软件的内部开发和测试，不得与提供给第三方的开发人员软件联合使用。有关审批流程的详细信息在这些条款中或在门户网站上提供，或由我们另行通知。

2.3. API 使用情况数据。我们可能会使用 SDK、API 或门户网站收集任何开发人员软件的聚合使用数据。这些信息与您的 Adobe ID 和在线开发人员帐户个人资料相关联，并使我们能够保持安全、监控性能并改善质量和功能。

3. 许可。

3.1. Adobe 知识产权。服务和软件中包含的项目是我们和我们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包括美国版权和专利法、国际条约规定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您将确保由您以任何理由复制的所有 SDK 或 API 的副本，或 SDK 或 API 的任何组件都包含与在我们提供的项目中所出现的相同的版权声明以及其他专利声明 (如适用)。我们和我们的供应商保留对服务或软件中的项目的所有权、对所记录的媒体以及所有后续副本的所有权，而不管原始和其他副本可能存在的形式或媒体如何。

3.2. 您授予 Adobe 的许可。您授予我们全球性的非独占许可，以使用、复制和以其他方式测试您的开发人员软件以进行分发审批。如果您通过门户网站 (例如 Adobe Exchange 门户网站) 提交开发人员软件，以使其在服务 (例如 Adobe Exchange 服务) 上可用，您即向我们授予全球性、非独占、免版税且已全额付款的许可，用于通过服务向最终用户公开展示、公开执行、修改、再授权并分发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您授予我们全球性、非独占的许可，以便使用您的名称、徽标或其他标志和描述性材料，以及公开提及您或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来推广和宣传服务和软件，以及您的开发人员软件。

3.3. Adobe 授予您的许可。

(a) **内部开发。**根据条款，我们授予您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可撤销的许可，以使用和复制 SDK 和 API 密钥，用于对开发人员软件进行内部开发和测试。

(b) **分发。**根据条款 (包括第 4 节规定的批准权限)，我们授予您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可撤销的许可，用于仅在您认可的开发人员软件中或通过您认可的开发人员软件使用、复制和分发 SDK 和 API 密钥。

(c) **示例代码。**您可以在您的开发人员软件中使用、修改或集成我们在 SDK 中提供的任何示例代码的全部或部分 (无论是否在 SDK 包含的文件夹和文件中标记为“示例代码”)。根据第 4 节中的批准权限，您只能以目标代码形式将示例代码及其任何修改作为开发人员软件的一部分进行分发。您同意在这些条款下您被允许对示例代码所做的所有副本、修改或集成中完全保留和复制任何 Adobe 版权、免责声明或其他专利声明 (和示例代码中显示的相同)。我们提供的任何示例代码的任何修改或集成部分仍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3.4. 修改。我们可能随时修改、更新或停止任何 SDK、API（包括其中的任何部分或功能）或门户网站，而且对您或其他任何人不负有责任，也不会另行通知。

3.5. 非公开的 API。您不得公开显示或披露任何在您获得访问权限时未公开记录的 API。使用这些非公开的 API 可能需要承担额外的保密义务。

3.6. 第三方条款。SDK 或 API 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如免费或开源软件），可能需要遵守附加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通常可在单独的许可协议或“自述文件”中找到，或者位于网址为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 的“第三方软件通知和/或附加条款和条件”中（统称“第三方许可条款”）。第三方许可条款可能要求您将通知传递给最终用户。如果这些条款与第三方许可条款发生冲突，则以第三方许可条款为准。

3.7. 其他 Adobe 服务。对于任何 Adobe 的服务、软件或通过它们访问的内容，这些条款不授予您任何权利。

4. 开发人员软件的分发。

4.1. 由 Adobe 批准。除非得到我们的批准，否则我们对于任何开发人员软件（包括开发人员软件对服务和软件的访问）保留限制分发的权利。作为审批流程的一部分，我们可能会审核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是否符合条款，包括确定可能影响 Adobe 或其用户的安全问题。对于开发人员软件的任何变更（包括错误修正、更新、升级、修订和新版本），我们也保留要求重新审批的权利。审批过程的细节将在门户网站上介绍。我们可能会随时以任何理由撤销任何开发人员软件的批准，包括未能遵守 Adobe 一般使用条款或附加条款的未来版本。如果您的开发人员软件的批准被撤销，您必须在通知后 10 天内停止对其进行分发，并停止通过它访问服务或软件。

4.2. 分发渠道。我们保留要求通过 Adobe Exchange 服务分发经过审批的开发人员软件的权利，并且限制通过任何未经我们批准的渠道分发经过审批的开发人员软件。

5. 要求和限制。

5.1. 不得进行修改或反向工程。除非这些条款明确允许，否则您不得 (a) 修改、移植、改编或翻译任何 SDK 的任何部分，或 (b) 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任何 SDK 或 API 的源代码或任何部分。如果您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赋予您反编译 SDK 的权利，以获取使 SDK 的许可部分可与其他软件互操作所必需的信息，则只有在您先向我们请求这些信息之后，您才可以这样做。我们可以酌情决定向您提供这些信息，或者对合理使用源代码施加合理的条件，以确保我们和我们的供应商对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受到保护。

5.2. 不干涉服务或软件。除非 API 允许，否则您创建的开发人员软件不得 (a) 除去任何服务和软件中的任何“关于”或“信息”屏幕或页面，或 (b) 干扰任何服务和软件或其任何组件的功能和/或外观。

5.3. 不得对服务或软件进行本地化。您不得使用 SDK 开发允许对服务或软件进行本地化的软件。“本地化”是指修改已安装的服务和软件的默认语言，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或软件的用户界面。

5.4. **不得解除捆绑。** SDK 可能包括多种应用程序、实用程序和组件，可能支持多种平台和语种，也可能以多种介质提供给您或提供多个副本。尽管如此，SDK 是作为单一产品进行设计并提供给您，并作为单一产品在此处允许的计算机和平台上使用。您不需要使用 SDK 的所有组件，但是您不得拆开或重新打包 SDK 的组件部分，以便在不同计算机上进行分发、传输、转售或使用。

5.5. **恶意软件。** 您不得实施使服务和软件的任何部分会受到任何恶意或有害代码、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定时炸弹、信息删除程序或其他旨在造成破坏或中断服务的恶意软件攻击的任何行为。

5.6. **非法软件。** 您不得使用服务或软件创建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或权利（包括任何有关知识产权、计算机间谍软件、隐私、贸易管制、不正当竞争、反歧视或虚假广告的法律、法规或权利）的开发人员软件（以预期或推广的方式使用时）。

5.7. **贸易管制。** 您的开发人员软件受美国和国际法律、限制和规定（统称为“贸易法”）约束，开发人员软件的进口、出口和使用需受其约束。您声明并保证您已从相关政府机构获得了进口、出口和使用开发人员软件的所有必要许可。此外，您声明并保证您不是被禁运国家/地区或其他受限国家/地区（包括伊朗、叙利亚、苏丹、古巴、克里米亚和朝鲜）的公民或位于该国家/地区。

5.8. **开源软件。** 您不得将 SDK、API 或其任何部分与受制于需要任何 Adobe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第三方共享的条款（例如，GPL 许可条款）之任何软件合并、集成或一起使用。

5.9. **使用限制。** 如果我们认为调用数量可能会对 API、软件或服务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可能会限制 API 接受的调用数量或类型。

5.10. **禁止再授权。** 您不得再授权第三方使用 API。您不得 (a) 在 SDK 或 API 中出租、租借、出借或授予其他权利，包括成员资格或订阅权利，或 (b) 在计算机服务业务、第三方外包设施或服务、服务局安排、网络或分时基础中使用 SDK 或 API。

5.11. **创建与 API 功能相似的软件。** 您不得创建除 API 提供的功能外不添加其他重要功能的开发人员软件。您不得创建任何与 Adobe 技术或产品相竞争或类似的开发人员软件。Adobe 保留单方面酌情决定拒绝或删除与 Adobe 技术或产品相似或具有竞争性的开发人员软件的权利。

5.12. **最终用户数据。** 如果您通过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收集可辨识私人信息，您需要：(a) 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法律和法规，(b) 张贴用户可在您的开发人员应用程序内容访问到的隐私声明，明确并准确地描述您收集、使用和与第三方共享最终用户可辨识私人信息的做法，并且 (c) 尊重最终用户隐私，恪守隐私声明承诺。您的开发人员软件不得将禁止的数据传输给 Adobe。

5.13. **传输禁止的数据。** 您的开发人员软件 (a) 不得传输、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 Adobe 提供任何禁止的数据，并且 (b) 不得通过将您提供给我们的数据与您从第三方来源获得的其他数据进行任何链接、组合或交叉比较，从而推导出禁止的数据。

5.14. **隐私。** Adobe 隐私政策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 允许追踪网站访问，并详细记录追踪主题、cookie 的使用情况、网站信标和类似设备。

5.15. **不阻碍 Adobe 开发。**我们正在开发或可能开发具有或可能具有类似于开发人员软件的设计或功能或与其竞争的技术或产品。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限制我们开发、获取、许可、维护或分发技术或产品的权利。您同意不针对我们、我们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或其客户、代理商或承包商为您制造、使用、导入、许可、要约出售或销售任何服务或软件而声明您拥有的开发人员软件专利。您也同意这是一种非独占性的关系。

5.16. **最终用户支持。**您有责任为开发人员软件的最终用户提供支持。

6. 费用、收益分享和付款处理。

6.1. **我们收取的费用。**我们保留随时向您或开发人员软件的最终用户（直接或通过收益分享）设定价格或收取费用的权利，以使用我们的门户网站、SDK 或 API 或它们所包含的任何独立功能、组件或处理功能，这些功能可能在开发人员软件中或通过开发人员软件进行集成或启用。适用的费用将在我们的门户网站上或在这些条款中指定。

6.2. **我们支付的费用。**如果我们通过服务销售您的开发人员软件，并收取费用或收益分享，则我们将根据这些条款和服务的付款政策中的相关部分向您付费（例如，适用于 Adobe Exchange 的第 13.2 节）。我们可能会不定期修改任何付款政策，您有责任定期查看。继续通过服务提交或上传开发人员软件，或不删除开发人员软件，即表示您同意该时期修订的任何新的付款政策。您可以将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指定为免费软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在不对您承担责任也不向您付款的情况下分发开发人员软件。除了条款中的规定之外，我们对您没有付款义务。如果我们提供试用、测试开发人员软件，则我们不受条款中的付款义务约束。

6.3. **Adobe 付款处理程序。**我们可能会使用 Adobe 付款处理程序来协助向您付款以及通过服务销售开发人员软件。Adobe 付款处理程序可能要求您与他们直接签署单独的付款处理程序协议，并提供某些附加信息。如果开发人员软件的付款由 Adobe 付款处理程序处理或管理，那么您认可并同意，如涉及延迟或不准确的付款，Adobe 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直接与 Adobe 付款处理程序解决任何与处理费用相关的争议。此外，Adobe 可能会根据需与 Adobe 付款处理程序和 Adobe 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相关信息，以使您能够使用服务。Adobe 不会访问或控制第三方可能使用的功能，并且第三方网站信息处理活动不在“Adobe 隐私政策或条款”覆盖范围之内。

6.4. **税款和第三方费用。**您必须支付任何适用税款，以及任何适用的第三方费用（包括长途电话费、移动运营商费用、ISP 费用、数据计划费用、信用卡费用、外汇费用等）。我们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如果我们收取任何费用，我们可能会采取措施向您收取这些费用。对于所有相关的托收成本和费用，都将由您负责。

7. 商标。

7.1. **商标许可。**我们授予您有限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可撤销的许可，以在您的开发人员软件中、您的网站上、以及印刷和电子通讯中使用 Adobe 商标，其目的仅是表明您批准的开发人员软件提供与服务

或软件的连接、与其互操作、与其兼容，或通过其推出，而且使用时还必须遵守条款，包括 Adobe 网站 (adobe.com) 上提供的 Adobe 商标使用准则、品牌准则和门户网站上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品牌准则或限制。Adobe 可以随时修订和更新此类准则，您应始终遵守这些准则的现行有效版本。条款不授予您使用任何其他 Adobe 商标的权利。

(a) 根据这些条款使用 Adobe 商标不会授予您任何 Adobe 商标中的其他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您承认 Adobe 拥有对 Adobe 商标的所有权，承认与 Adobe 商标有关的商誉价值，并承认此类商誉完全由 Adobe 受益，并且属于 Adobe。您同意不以任何会贬低 Adobe、服务或软件的方式使用 Adobe 商标，损害或干扰 Adobe 在 Adobe 商标中的商誉，侵犯 Adobe 的知识产权或对您的开发人员软件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b) 您同意仅在与具有以下特点的开发人员软件相关的情况下才使用 Adobe 商标：(a) 遵守这些条款，(b) 符合 Adobe 制定的质量标准，以及 (c) 符合制造和使用开发人员软件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一经要求，您将通知我们您使用 Adobe 商标的所有地点，并向我们提供此类使用的代表性样本。一经要求，您将协助我们监控和维护 Adobe 商标的使用质量和形式。一经通知，您必须停止我们单方面酌情确定与本授权许可的意图相抵触的任何使用 Adobe 商标的行为。您需要承担与删除或修改使用 Adobe 商标有关的任何费用。

7.2. 商标限制。

(a) 您只能使用标记来营销和宣传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您不得在开发人员软件的 UI 中使用标记。

(b) 您只能在开发人员软件的 UI 中使用所需的 Adobe 登录按钮和登录模板，来标识、启动或促进服务登录机制。您不得在开发人员软件的 UI 之中或之外使用 Adobe 登录按钮或登录模板来标识分立的服务功能、组件或处理功能，或者以任何方式营销或宣传您的开发人员软件。

(c) 您只能在开发人员软件的 UI 中使用所需的功能图标来标识分立的服务功能、组件或处理功能。您不得在开发人员软件的 UI 之中或之外使用功能图标来启动服务登录机制，或者以任何方式营销或宣传您的开发人员软件。

(d) 您不得以开发人员软件或其产品图标的名义，以全部、部分或任何缩写形式使用任何 Adobe 商标、文字或徽标设计，或任何 Adobe 产品名称，或任何类似的名称或设计，或者注册或寻求注册包含上述任何内容或与其相似而导致混淆的网站域名或商标。

8. 终止和删除

8.1. **由您终止。**您可以随时停止通过开发人员软件使用 SDK 或 API，或访问服务或软件。此类终止不会免除您支付任何未付费用的义务。终止后，您将停止分发开发人员软件，停止使用 SDK 和 API，停止通过开发人员软件访问服务或软件，并停止宣传与任何软件或服务的兼容性。

8.2. **由我们终止。**我们可能因任何原因终止这些条款，或拒绝您访问服务和软件的请求，或撤销为您分配的 API 密钥。

8.3. **继续生效。** 条款到期或终止后，授予的任何永久许可、您的赔偿义务、我们的担保免责声明或责任限制，以及条款中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仍然有效。

9. AIR 的附加限制。

9.1. **不能分发或修改 AIR 构建工具。** 您只能出于开发开发人员软件的目的安装及使用 AIR 构建工具和 AIR 运行时组件。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分发 AIR 构建工具（第三方许可授权您修改的文件除外）、AIR 运行时软件。

9.2. **目标代码可再分发内容。** 您只能将 AIR 目标代码可再分发内容以自动合并的方式合并（即，仅作为您使用 AIR 构建工具的副产品合并）到您的开发人员软件中，具体做法是使用 `/runtimes/air-captivate/mac、runtimes/air-captivate/win、lib/aot/lib、lib/android/lib/runtimeClasses.jar` 和 `/runtimes/air/android/device/Runtime.apk` 文件夹中的 AIR 目标代码可再分发内容。

9.3. **分发修改后的 AIR SDK 源文件。** 您可以以源代码或目标代码的形式，单独或与对开发人员有用的其他组件绑定到一起分发 AIR SDK 源文件，并且保证 (a) 在这些修改的文件中包含表明版权所有的版权声明，(b) 不得在随 AIR SDK 源文件分发的任何新程序包或类名称中使用“mx”、“mxml”、“flex”、“flash”、“fl”或“adobe”字样。

9.4. **禁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您不得以 Adobe 未明确说明的形式创建或分发任何开发人员软件，包括与各 AIR 运行时组件协同操作的任何开发人员软件。您不得创建或分发任何设计用来与“AIR 运行时软件”的卸载实例协同操作的软件，包括任何“开发人员软件”。您不得创建或分发任何未经安装便可运行的“开发人员软件”。您不得安装或使用 AIR 构建工具或 AIR SDK 的其他部分来开发条款所禁止的软件。

9.5. **AVC Codec 使用。** 本产品由 AVC 专利组合许可授权，消费者可出于非商业的个人用途将其用于：(a) 依据 AVC 标准对视频进行编码（“AVC 视频”）；和/或 (b) 解码由消费者编码、用于个人非商业活动的 AVC 视频和/或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本协议不授予任何其他用途的许可，也不默示许可任何其他用途。可从 MPEG LA, L.L.C. 获取额外信息，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9.6. **MP3 Codec 使用。** 除了通过已发布的运行时 API 访问 MP3 codec 外，您不得以其他方式访问运行时库中的 MP3 codec。若要开发、使用或分发在非 PC 设备上运行的开发人员软件，或解码未包含在 SWF、FLV 中或其他不止包含 MP3 数据的文件格式中的 MP3 数据的开发人员软件，可能需要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许可。

10. Adobe InDesign SDK 和 API 的其他限制

10.1. InDesign SDK 和 API 中的示例代码可以使用唯一的插件 ID 进行编译。如果您分发示例代码的修改或合并版本，则表示您同意将任何示例代码中包含的任何唯一插件 ID 替换为特定于您的唯一插件 ID。如需申请唯一插件 ID 的说明，可访问我们的网站。

10.2. 用于 World Ready Composer 的 InDesign Server SDK 中包含的 API 旨在用于内部开发的旨在与 Adobe InDesign Server 一起运行的软件。Adobe 不支持内部开发旨在通过 World Ready Composer API 与 Adobe InDesign 和/或 Adobe InCopy 一起运行的软件。

10.3. 如果您使用 InDesign SDK 来开发可呈现、扩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们专有的 .folio 和 .indd 文件格式（以下简称“文件格式”）的以便在移动设备上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机 InDesign 叠加和交互功能）的开发人员软件，则只要文件格式仅与已批准的内容查看器一起分发，此类用法就是允许的。就本节而言，“已批准的内容查看器”是指我们的由 Adobe 冠名和部署的内容查看器或由您商业化冠名和部署的 Adobe 内容查看器版本。您不得使用 InDesign SDK 来开发和/或分发可以读取或转换文件格式的开发人员软件，以便在移动设备上进行检查，但前提是此限制不适用于其他数字文件格式，如 JPG、PNG、EPS、PS、EPUB、HTML、PDF、IDML、XML、FLA 和 SWF。您可以使用 InDesign SDK 来开发开发人员软件，用以以任何方式在任何设备上查看和分发此类内容，只要这些开发和分发符合这些条款，并且仅当它不包含文件格式时。

11. Adobe Stock SDK 和 API 的其他限制

11.1. **缓存。**您不应缓存或存储通过 API 获取的任何作品或其他数据，除非在合理的时间段内，且不超过操作开发人员软件所需的时间。一旦终止本协议或 Adobe 提出请求，您将立即删除任何及所有版本的作品。

11.2. **比较。**您不应使用这些 API 来展示 Adobe Stock 与其竞争对手之间在定价或其他方面的比较，或者以其他方式宣传 Adobe Stock 竞争对手的商品或服务。

11.3. **免责声明。**您必须在 API 客户端上放置以下免责声明：“本产品使用 Adobe Stock API，但未经 Adobe 认证、认可或赞助。[您的姓名] 不属于 Adobe，也与之没有关联。”

11.4. **作品展示。**作品是我们和我们的投稿人的财产，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包括与版权、商标和其他类似权利有关的法律。您必须确保作品不能被复制、分发、更改或显示（本协议允许的除外）。您必须确保参与者的姓名在开发人员软件中显示的每项作品上或旁边都可见，格式如下：“作者姓名 / Adobe Stock”。您不得声明或暗示任何作品由您创建或拥有。您不得放置或允许第三方放置遮蔽或改变作品或作品归属的广告或其他材料。如果材料包含或显示成人内容、宣传非法活动或烟草销售，或者是诽谤、非法、淫秽或不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色情、陪伴服务或成人娱乐俱乐部或类似的场所，那么您不得将此类材料放入作品或临近作品放置，也不允许第三方这样做。

11.5. 您的开发人员软件必须清楚明显地以 Adobe Stock 的形式显示归属，格式为“Powered by Adobe Stock”，超链接为 <http://stock.adobe.com>，对开发人员软件的最终用户可见。

11.6. 除非我们另行书面协议明确授权，否则您不得使用 API 显示或许可 Adobe Stock 中提供的在本协议下未定义为“作品”的内容（例如视频、3D 内容、Premium 内容、被指定为“仅供交流学习使用”的内容，以及其他未被指定为“标准”的内容）。

11.7. 您不得出售或许可作品，也不得允许作品作为独立文件从开发人员软件中下载。

11.8. 您只能使用搜索 API 来通过开发人员软件显示作品的缩略图或水印版本，以及将用户重定向到 Adobe Stock 网站，以便这些用户直接从 Adobe Stock 购买许可或下载作品。

11.9. 您只能根据与我们签订的单独书面协议，通过参与关联企业、推荐企业或类似的合作伙伴计划，从您使用 API 中获得收益。您不得将 API 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除非我们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向您的开发人员软件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11.10. 您只能可以使用许可 API 来 (a) 根据您的 Adobe Stock 客户协议许可作品，或 (b) 让通过开发人员软件登录到 Adobe Stock 的用户根据其与客户协议来许可预付费作品。凡是使用通过 API 客户端许可的作品，均受适用的 Adobe Stock 客户协议的约束。

11.11. 您只能使用登录 API 来使您的用户能通过开发人员软件登录到其 Adobe Stock 客户帐户，前提是每个用户都必须明确授权您通过开发人员软件访问他们的 Adobe Stock 客户帐户。

11.12. 当 Adobe Stock 客户向其 Adobe Stock 帐户验证开发人员软件的身份时，您可以存储我们为您提供的令牌。

11.13. 一旦 Adobe Stock 客户或我们要求，或当客户关闭其通过您开设的帐户时，您必须立即删除客户的任何内容或其他信息，包括令牌。

11.14. Adobe 可以随时中止任何作品的许可和拒绝下载任何作品。

12. Adobe Typekit API 的其他限制

12.1. **适用于发布网站的 Typekit 套件。**不得使用 Web 字体预览 API 或 Web Open Font Format (WOFF) 来为发布网站加载 Typekit 字体；您必须使用 Typekit 套件为发布网站加载 Typekit 字体。

12.2. **Web 创作。**Typekit Web 字体只能用于作为 HTML 发布且包含 Typekit 套件的内容的 Web 创作。禁止将 Typekit Web 字体转换或栅格化为任何其他格式，例如 PDF 或任何图形格式。

12.3. **Typekit 徽标。**您的开发人员软件必须清楚明显地显示 <https://platform-assets.typekit.net/typekit-logo.svg> 中提供的 Typekit 徽标标记，以表明 Typekit 字体由 Adobe 提供。您对 Typekit 徽标的使用应遵守品牌准则。

12.4.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您必须在开发人员软件中包含您自己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不能包含与 Adobe 条款不一致的条款。

12.5. **提交您的开发人员软件。**在发布您的开发人员软件之前，您必须将开发人员软件提交给我们进行审批。4.1 节中的条款适用于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我们可以酌情接受或拒绝您的开发人员软件。

13. Adobe Exchange 的其他限制

13.1.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对于提交到 Adobe Exchange 门户网站进行分发的开发人员软件，其中必须包含您自己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13.2. **费用和受益分享。**对于提交到 Adobe Exchange 门户网站并通过 Adobe Exchange 服务分发的开发人员软件，我们将根据当前网站 <https://partners.adobe.com/exchangeprogram/creativecloud/support/ae-payment-policy.html>（或后继网站）中的这些条款和付款政策（统称为“**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针对达成的任

何交易向您付款（去除任何取消、退货和退款情况）。我们可能会不定期修改 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您有责任定期查看。继续将开发人员软件提交或上传到 Adobe Exchange 门户网站，或将开发人员软件保留在 Adobe Exchange 服务中，即表示您同意该时期修订的任何新的 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您可以将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指定为免费软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在不对您承担责任也不向您付款的情况下分发开发人员软件。除了条款中的规定之外，我们对您没有付款义务。如果我们提供试用或测试开发人员软件，则不受 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中的条款或任何付款义务的约束。

13.3 提交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您通过 Adobe Exchange 门户网站提交的开发人员软件版本，必须符合 Adobe Exchange 门户网站和品牌准则中最新的审批准则和标准政策，并且已经通过了您自己的质量保证测试。4.1 节中的审批要求适用于您的开发人员软件，我们可以酌情接受或拒绝您的开发人员软件。只有当我们已经在 Adobe Exchange 服务中提供经过审批的开发人员软件后，您才有权对其进行推广。Adobe 可能会随时以任何理由从 Adobe Exchange 服务中删除开发人员软件，而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14. Document Cloud 的其他限制。

14.1. 非公开的 API。您不得公开显示或披露任何在您获得访问权限时未公开记录的 API。使用这些非公开的 API 可能需要承担额外的保密义务。

14.2. 未经 Adobe 书面批准，您不能允许任何第三方修改、替换或尝试验证任何 Adobe 电子签名服务的任何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14.3. 您不得在开发人员软件中使用 MegaSign 功能。